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00股新股及70,000,000股銷售股份 (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股新股(或會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243,000,000股股份，包括173,000,000股新股及70,000,000股銷售股份 (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股份3.82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2382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帳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星期六，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不會超過3.82港元，現時預期不少於3.0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售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至3.82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倘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自行及安排申請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細閱該節。